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二年一月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，邮编 518026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26, P. R. China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/6889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迪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上

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及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22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4:00,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3 号希尔顿花园酒店六楼会议室 1 举行。

本所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会议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0 人, 所持股份总数 360,987,393 股, 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2446%, 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 19 人, 所持股份总数 18,987,393 股, 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467%, 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人, 所持股份总数 360,000,500 股, 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997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3 人, 所持股份总数 986,893 股, 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467%。

2. 其他人员

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;

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;

(3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会议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0,983,1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983,193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0,983,6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983,693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0,983,39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983,393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陈元婕

卢剑

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8 日